



政府采购项目

集中采购机构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物业资产维修
维护项目（2025 年）

项目编号：441900005-2025-00088

采购人：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集中采购机构：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签约时间：2025 年 03 月 13 日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莞城房地产管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457231837U

乙方（受托方）：东莞市莞城招投标服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900MB2C99623K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工作，乙方愿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核准的政府采购方式和规定的程序及甲方的要求组织采购活动。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采购程序，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本项目采购预算： 90 万元。

2.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3. 本项目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询价； ☐ 单一来源；
☒ 竞争性磋商。

4.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内容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 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预留采购包； ☐ 联合体形式预留； ☐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 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期限为 5 个工作日（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询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应当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

3.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16. 甲方应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7. 甲方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作为采购的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采购工作的专职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应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政府采购当事人。

2. 乙方应充分发挥专职集中采购机构的职能，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以及相关服务、商务等材料 and 用户需求，负责组织实施审核、修改、提供、解释采购文件、采购信息发布的各项工作。

3. 乙方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等，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开展采购活动，以智慧云平台的电子档案存档，并组织开、评标活动。

4. 乙方负责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除特殊情况外，一般项目在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5. 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评审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6. 根据甲方确认的评标（评审）结果，乙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并出具中标（成交）通知书。乙方负责将评审结果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和未中标（成交）供应商。

7. 乙方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询问、质疑作出答复，负责协助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 乙方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9. 乙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0.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管甲方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档案。

三、工作原则、采购和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一）工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助、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

（二）采购程序(本项内容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选填并承担主体责任)

各种方式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操作。

（三）确定中标供应商程序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资料进行评标（评审），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5. 甲方已按《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3〕29号）的要求，开展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工作。

甲方应当将采购需求管理作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建立采购需求审查工作机制，加强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甲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调查、确定、编制、审查等工作应当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6.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7.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对外发布。

8. 甲方依法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且不得授权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评标会。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9. 甲方参加开标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若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10. 开标结束后，甲方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阶段，甲方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11.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甲方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2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12. 甲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3. 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4. 甲方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5. 甲方负责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按相关规定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内容提出的质疑；对除上述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及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的。乙方在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内对询问、质疑作出答复。

甲方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费用

- （一）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二）乙方承担评标（评审）所需的全部费用。

五、其他事项

本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日起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为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光明路14号

电话：22220212

邮编 523000

乙方：（盖章）

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

高第街5号市民广场北楼7楼

电话：22203389

邮编：523000

签约地点：广东东莞

